

合同编号：
合同履行地点：西安市未央区

委 托 方（甲方）：陕西省公安厅
受委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中财印务有限公司
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序号	印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1	公安业务 (上中下册)	210*285mm, 封面单面四色印刷, 覆哑膜, 内文正背印黑, 胶订	本	600	60	36000
合计	36000	大写	叁万陆仟元整			

- 二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以银行支票或转账结算。货到验收后一次性支付货款。
- 三、质量要求：按行业标准或以甲方签字认可的标准样张为准。如有质量异议须在一周内提出。
- 四、交货时间与交货方式：定稿后 3 个工作日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- 五、双方责任、权利和义务
- （一）甲方应提供清晰的图文原稿及相关资料，所提供的资料如有侵权行为，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。
- （二）若因甲方责任（如需改稿或因提供原稿资料延误）影响乙方生产进度，交货期相应后延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- （三）乙方应确保设计符合甲方的实际要求，在正式印刷前，应提供标准样张由甲方签字确认。
- （四）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。
- （五）双方对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

- （一）如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付款，应从付款日次日起，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，应从最迟交货日次日起，每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- （二）合同一经签订，任何一方不可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如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。
- （三）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则通过诉讼解决，由乙方所在地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七、其他补充条款：与本合同的订立、履行有关的并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、修改、变更的文件、签样、图纸、音像制品等资料均为合同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上述文件与合同互为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，以最后签订的为准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并于履行完各自义务后终止。长期合作协议有效期为_____ / _____。保密条款不受合同期满限制。

甲 方： 
法人代表：
委 托 人： **合同专用章**
日 期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

乙 方： 
法人代表：
委 托 人： **董永润**
日 期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